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苗簡字第10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涂靖安

上列上訴人間因112年苗簡字第10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未據上訴人流通運輸有限公司、弘昌貨運有限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流通運輸有限公司、弘昌貨運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